

# 临沭县人民政府文件

沭政发〔2013〕29号

---

## 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县级行政许可（审批） 事项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苍马山风景旅游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清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有关精神，经清理，县政府决定保留县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21 项，取消、调整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92 项，现予以公布，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设定行政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只能由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任何部门不得设定行政许可。对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要

严格执行到位，不得以备案、核准、登记等名义变相实施审批。

（二）严格实施行政许可（审批）。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的程序、条件、时限、标准等实施许可（审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要求当事人提供法律规定以外的材料，增加当事人的义务；严格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得增加当事人的负担；不得为当事人指定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得向当事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

（三）严格实行事后监管。改变重审批轻监管做法，更加重视事后监管。对竣工验收等调整为非行政审批的项目、合并的项目以及备案事项，有关部门要改变工作方法，适应监管要求的变化，切实担负起监管职责，不得因调整变化放弃、放松监管。要更加注重涉及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的有关事项的事后监管。

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保留、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有关文件一并执行。

附件：1. 行政许可（审批）保留事项

2. 行政许可（审批）取消、调整项目

临沭县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日

## 附件 1

## 行政许可（审批）保留事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许可（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发改局	权限内投资项目核准（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人社局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9条
3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1条
4		特殊工时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39条
5	统计局	统计调查项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12条
6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1条
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6条
8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22条、23条
9		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11条、12条
10		焰火燃放许可（C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33条
1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2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6条、7条
13		边境管理通行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15条

14	消防大队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1 条
15	交警大队	机动车注册登记、行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
16		机动车驾驶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9 条
17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7 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 7 条
18		占用、挖掘道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2 条
19	民政局	县内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6 条、第 7 条
20		县内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5 条、第 6 条
21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 15 条
22		福利机构筹建和设置审批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 5 条、第 6 条
23		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第 8 条
24	财政局	会计从业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 11 条
25	国土局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3 条、《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26		采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27		采矿权转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28	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7条、第8条
29		燃气工程建设审核	《城镇燃气管理办法》、《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9条
30		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办法》、《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31		城市道路临时用地及道路挖掘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0条、第31条、第32条
32		城市排水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103项、《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16条、第23条、第28条
3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绿化条例》第19条
34		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20条
35		城市绿化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第11条
36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许可	《城市桥梁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17条
37		教体局	权限内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
38	教师资格认定(初中及以下)		《教师资格条例》第13条
39	规划局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50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4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2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4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57条、第58条、第59条

42	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38 条
43	房管局	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 11 条、《山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3 条
44		商品房预售许可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 41 条、《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 6 条
45	城管局	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11 条、《广告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 25 条
4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47	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第 2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3 条
48		排放污染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条
49		污染防治设施闲置、变更、拆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条
50	交通局	道路运输经营及其相关业务许可（客运、货运、培训、维修等经营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10 条、第 25 条、第 40 条，《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21 条、第 51 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51	交通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县级公路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50 条
52		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54 条
53		砍伐权限管理范围内公路行道树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42 条
54		在农村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55 条
55		涉及权限范围内公路施工工程及路政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25 条
5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需在公路行驶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48 条
57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44 条
58		在公路及其控制区修建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45 条
59	公路局	国道、省道公路上增设平交道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55 条
60		国道、省道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建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45 条
61		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54 条
62	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20 条
63	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 18 条、第 19 条

64	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11 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 13 条、《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第 17 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 9 条
65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48 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3 条、第 19 条、《山东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 18 条
6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1 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 19 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 10 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 27 条
67		兴建小（二）型水库许可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 7 条、《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 6 条
68		向河道、湖泊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34 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 17 条
69		河道内采砂、取土、爆破、钻探等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5 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 28 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 22 条



70	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 20 条
71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第 22 条
72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 4 条
73		乡村兽医登记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 4 条、第 8 条
74		生鲜乳收购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 20 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 19 条
75		生鲜乳准运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 25 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 28 条
76		种畜禽经营和孵化许可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 15 条、《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24 条
77	农机局	农业机械（含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 3 条
78		农业机械（含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证核发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 21 条
79		农业机械（含联合收割机）维修许可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 30 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 18 条
80	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3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0 条
81		林木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3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
82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20 条
83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20 条、第 26 条

84	林业局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85		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运输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 29 条
86	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 9 条
87	卫生局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9 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26 条、《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 13 条、第 14 条
88		执业医师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 13 条、《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 2 条、第 6 条、第 10 条
8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 3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 34 条
9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 34 条
91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
92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山东省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
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 8 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22 条
94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 14 条
95	药监局	餐饮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2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第 2 条

96	药监局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1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12 条
97	计生局	二胎生育审批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21 条、第 22 条
98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筑物许可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 18 条、《宗教事务条例》第 25 条
99	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及非煤矿山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资格证书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0 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4 条、第 19 条、第 34 条
100		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除外）生产、储存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6 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12 条
10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存储、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2 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35 条、第 38 条
102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3 条
10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3 条、第 4 条、第 19 条
10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第 3 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2 条、第 4 条
105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建设及易地建设许可
106	人防工程和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 28 条、35 条、《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28 条
107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开发利用、拆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 23 条、第 28 条，《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15 条、第 21 条、第 25 条

108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 35 条,《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 31 条
109	地震局	涉及地震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 24 条,《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 16 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 32 条、第 33 条
110		公司、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 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9 条、《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 7 条
111	工商局	户外广告登记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 3 条
112		广告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26 条
113		企业名称核准登记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 3 条
114		食品流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29 条
115	国税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236 项
116	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 2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 6 条
117	气象局	建设工程防雷设计文件审核和竣工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 20 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 23 条
118		施放气球许可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 32 条、第 33 条
119	盐务局	食盐零售许可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2 条

120	盐务局	盐产品的调剂使用许可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31 条
121	档案局	集体和个人所有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赠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 1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 17 条

附件 2

## 行政许可（审批）取消、调整项目

序号	实施单位	许可（审批）事项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1	发改局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与权限内投资项目核准（审批）合并。
2		权限内政府性建设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与权限内投资项目核准（审批）合并。
3		招标方案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7条	与权限内投资项目核准（审批）合并，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一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案。
4	经信局	新增、变更、改造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锅炉增容与运行节能管理办法》	属于省、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属于电监会派出机构审批。
6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属于电监会派出机构审批。

7	经信局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许可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5、6条；《山东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属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8	人社局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许可	《山东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取消。
9	科技局	技术贸易机构注册登记	《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第7条	取消。
10	统计局	统计资料向社会公布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26条	取消。
11		统计从业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31条	属于省级统计机构许可事项。
12	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第17条	属于市级公安机关审核。
13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属于备案事项，无需事前审批。
14		户口迁移审批	户籍管理制度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15		护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属于上级公安部门审批发证。
16		港、澳、台通行许可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受理、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受理审批签发工作规范》	属于上级公安部门审批发证。
17	消防大队	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5条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18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3条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19	交警	机动车行驶证核发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与机动车注册登记合并为机动车注册登记、行驶证核发。
20	大队	机动车延缓报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属于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理事项。
21	民政局	公墓、殡仪馆、火葬场等建设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	分别属于省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审批。

22	民政局	标准地名命名、更名许可	《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	属于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地名委员会审批。
23		自然村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名称审查	《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	属于县政府审批。
2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25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26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审批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27	财政局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 36 条	取消。
28	旅游局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	《旅行社条例》第 11 条	属于备案事项，不作为行政许可。
29	国土局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让、补办、租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条例》	初审，不作为县国土部门审批事项。
30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4 条	初审，不作为县国土部门审批事项。
31		使用国有、集体土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初审，不作为县国土部门审批事项。
32		农民住宅用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初审，不作为县国土部门审批事项。



33	住建局	燃气供应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办法》、《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与燃气经营许可合并。
34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取消。
35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报监、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36	规划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37	房管局	物业管理企业核定资质等级认定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属于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审批。
38		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认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属于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审批。
39	城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取消。
40	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试生产（运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41		排污申报登记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43	环保局	限期治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44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夜间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取消。
45	交通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属于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
46		道路运输线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属于道路运输许可内容。
47		船舶进口港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取消。
48	农业局	农药广告初审	《山东省农药管理办法》	初审，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49	水利局	采取毗邻区有危害的分洪、滞洪措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46 条	属于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审批。
50		水利工程开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取消。
51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许可	《水法》第 38 条、《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	合并到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5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 14 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 20 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第 5 条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53	水利局	填堵原有城市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34 条	属于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54		沿河城镇村庄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7 条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55		蓄滞洪区防洪设施建设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61 项	合并到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56		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许可		合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57		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国发第 52 号	
58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0 条	由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9		利用各类水利工程设施、防汛公路兼作公路的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 11 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16 条	由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60	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采集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山东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	取消。
61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进行野外考察、保本采集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核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 20 条	属于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62	林业局	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取消。
63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64		林种变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8 条、《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 5 条	属于县级政府审批。
65		征占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	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66		林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由县级人民政府核发证书。
67	文广新局	文物勘探、挖掘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取消。
68	卫生局	学校和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验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取消，合并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69	文化市场执法局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 32 条	属于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70		印刷经营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	属于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71		出版物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第 35 条	属于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72		设立娱乐场所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 9 条	属于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7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 10 条、11 条	属于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74	文化市场 执法局	演出团体设立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7条	属于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75		团体营业性演出内容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14条	属于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76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	属于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77	商务局	生猪定点屠宰许可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3条、第6条	初审，由市政府审批。
78		酒类经营许可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5条、第6条	为备案登记事项。
79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重建、改建、扩建、拆除改变现有布局许可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条例》	由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80		宗教团体编印内部资料行出版物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8条	由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81		宗教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18条、《宗教事务条例》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82	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83		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审查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84	安监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85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	为备案事项。
86	档案局	个人携带、运输、邮寄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属于省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87	工商局	食品流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地方食品监管体制改革后取消。
88		商品展销会登记	《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	取消。
89	地税局	对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18 条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90		对企业街头发票印制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取消。
91	质监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	《山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 6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	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92	气象局	建设工程防雷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与防雷设计文件审核合并。